

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预〔2024〕16号

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。扣除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71 号）提前下达部分，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110059001，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。

一、财政厅将据实测算分配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，届时一并清算此次预拨部分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“三保”兜底责任，督促指导县财政部门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筑牢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附件：2024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